代號:10560 頁次:3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類 科 組:行政執行官

科 目: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__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因應數位化趨勢,推展「智能政府」為當前世界各國重要之數位政策。 就行政權而言,將行政程序之開啟與進行、行政決定之作成,以及各種 行政行為的實施予以數位化,是刻不容緩的對應作為。請問:我國現行 行政程序法中,是否存有涉及行政數位化之相關規定?若有多數相關條 文時,各該規定彼此間之關聯性又為何?(25分)
- 二、甲為流行音樂主管機關,為推廣臺灣流行音樂、提升相關產業發展競爭力,並且促進文化國目標之達成,訂定「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」。乙為流行音樂經紀公司,遂根據該要點,向甲提出流行音樂樂團巡迴演出企畫書,申請補助金。案經甲審核,同意補助,雙方乃簽訂「流行音樂產業補助契約」,約定乙依企畫書內容履約,應由本土之丙樂團於6個月內完成全臺10場次巡迴演出,甲則分2期給付乙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補助金。嗣乙因無法與丙樂團達成合作合意,遂逕展約,下同)800萬元補助金。嗣乙因無法與丙樂團達成合作合意,遂逕履約, 構成違約,遂以A函解除契約,並要求乙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第1期付金。 構成違約,遂以A函解除契約,並要求乙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第1期,受歡金400萬元。A函送達於乙後,乙不服,認丁樂團同屬本土樂團、資歡迎程度並不亞於丙樂團,由其巡迴演出,同樣能達到補助並促進臺灣流行音樂之目的,並無違約之情事,更不生繳回已受領補助金之問題。請問:甲若欲實現其追還補助金之金錢債權,應循何種途徑?(25分)

三、甲為先前任職於二級行政機關乙薦任 9 職等公務人員,遭人檢舉,其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經乙調查屬實,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,以 A 函撤銷任用,並命甲限期 30 天內繳回任職期間所領取之俸給及獎金等給付,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。甲不服,認其取得外國學歷後即已放棄外國國籍,任用公務人員時並不具有雙重國籍身分,A 函之作成係基於錯誤之事實,應屬違法,遂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復審審理期間,繳款期限屆至,甲仍未繳納,乙遂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丙強制執行。若您為行政執行官,應對本移送案件是否立案進行如何之審查?又審查結果會是如何?(25分)

參考法條: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 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」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項:「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,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一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」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5 項:「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」

代號:10560 頁次:3-3

四、為因應物聯網及平台經濟時代網路購物交易量大增,甲物流公司(下稱 甲)自民國 110 年起陸續增聘司機員達 20 人,以解決人力缺口。甲因認 為其與司機員間屬承攬關係,故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,為 此等新進到職之司機員申報並提繳勞工退休金。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(下稱勞保局)調查,認定雙方僱用關係存在,甲違章情事屬實,遂依同 條例第49條規定,裁處新臺幣(下同)2萬元罰鍰,並命限期改善,同 時依同條例第53條之1規定,公布甲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。惟甲 既未主動繳納罰鍰,於期限屆滿亦未補申辦並提繳勞工退休金。勞保局 遂依法再次對甲裁處3萬元罰鍰,並命限期改善。甲仍拒絕補行申報及 提繳義務,遭勞保局先後按月裁處罰鍰,總計達20次之多。勞保局認為 不斷裁處罰鍰,依舊無法迫使甲履行申報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法定義 務;為達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,遂依據行政執行 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以代履行方式自行代替甲列表申報,並 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53條第1項規定,繕具繳款單,命甲限期 提繳 38,700 元之退休金,並諭知如不於期限內繳納,將移送行政執行。 請分析勞保局上開代履行措施之合法性。(25分)

參考法條: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: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,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,不適用之: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

同條例第 16 條:「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。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,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。」

同條例第18條:「雇主應於勞工到職、離職、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,列表通知勞保局,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。」

同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:「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,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,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。」

同條例第49條:「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、第九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,未辦理申報提繳、停繳手續、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,經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」

同條例第53條之1:「雇主違反本條例,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,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;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者,亦同。」